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國証

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6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國証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採證照片4張」  
(偵卷第55-56頁)、「被告連國証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  
院易字卷第55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乙○○為兄弟，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該法所定之家庭  
暴力罪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  
思理性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糾紛，竟持菜刀傷害告訴人宣洩不  
滿，顯未能尊重其家庭成員之身體、健康權益，情緒管理及  
自我克制能力亦有不足，率爾訴諸暴力，所為實不足取。惟

01 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或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  
03 之傷勢，復斟酌被告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此有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字卷第49頁）在卷可考，素行尚  
05 可，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對  
06 本案科刑之意見（本院易字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扣案之菜刀1把，係被告所有並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10 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第1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筱寧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許婉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6856號

05 被 告 連國証

0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連國証與乙○○係同住在臺北市○○區○○路00號○樓之手  
10 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兩  
11 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在上址，即因故而有意見相  
12 左之情形，豈料，連國証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仍情緒未  
13 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上址，持家裡菜刀在乙○○房外  
14 叫囂要與乙○○較量，乙○○聽聞而報警，並於警員在上址  
15 外敲門時衝出房間前往開門，連國証見狀，即手持前開菜刀  
16 砍向乙○○手臂，導致乙○○受有左上臂0.5公分撕裂傷和  
17 局部瘀青之傷害，嗣到場之警員上前制止而查獲上情，並扣  
18 得前開菜刀1把。

19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 被告連國証之供述。

23 (二) 告訴人乙○○之指訴。

24 (三) 上開扣押之菜刀1把扣案可憑。

25 (四) 告訴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  
26 斷書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連國証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  
28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20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